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82號

原告 董柏森
陳建華
被告 黃立杰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20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09 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10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
11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14 法官 林皇君
15 法官 黃崧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黃英寬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